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0822號

異　議　人　勤祥科技有限公司即交替科技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與債權人魏立全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勤祥科技有限公司即交替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民國111年11月24日所提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其狀尾之異議人處應補正公司大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